

# 臺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府教課(二)字第1021109661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府教課(二)字第1101534881號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特設臺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就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提供諮詢意見。
- (二) 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提供諮詢意見。
- (三) 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提供諮詢意見。
- (四) 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籌設、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提供諮詢意見。
- (五) 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提供諮詢意見。
- (六) 就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學校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勵、補助或招生提供諮詢意見。
- (七) 就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提供諮詢意見。
- (八) 就其他有關本市私立學校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

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或現任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 (二) 社會人士：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四) 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違公正、客觀角色或妨礙本會正常運作，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由本府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五、本會設召集人由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教育局長擔任。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除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由本府教育局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